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峡县财政局文件 西峡县教育局

西发改字〔2022〕146号

关于转发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对西峡县第一高级中学中西合作办学项目 收费标准的批复》的通知

西峡县第一高级中学：

你处关于中西合作项目学生学费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申请已经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教育局批复，现将《关于对西峡县第一高级中学中西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宛发改收费〔2022〕3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峡县财政局



西峡县教育局

2022年9月16日

抄送：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南阳市教育局

宛发改收费〔2022〕314号

关于对西峡县第一高级中学 中西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

西峡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

关于《关于西峡县一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费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申请》（西发改字〔2022〕71号）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办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部分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变更事项的批复》（教外〔2022〕153号）文件，经成本调查、价格调查和市发改委集体审价会研究，并会同

市财政局、教育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西峡县第一高级中学中西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按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收取，自 2022 年秋期开学起执行，有效期两年，待 2024 年省教育厅审验合格后，可根据省教育厅批复的起止年限申请延续执行。

二、中外合作项目应独立设立财务账目，独立核算，以保证财务账目的透明度与准确性。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校招生时，应如实向学生介绍学校性质、办学条件，严格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因刊登、散发虚假培训广告、招生简章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造成学员退学的，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学员因自身原因退学按以下规定核退部分所收费用：学习时间不满两个月的按学年收费标准的四分之一收取；满两个月不满一学期的按学年收费标准的二分之一收费；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费。



2022 年 9 月 2 日

抄送：南阳市市场监管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